（上接B033版）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1）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会报告一（1）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会作最后报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情况一览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确定方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确定方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含百分之一）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情况一览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可设副董事长一（1）至二（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可设副董事长一（1）至二（2）人，可设职工董事一（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方案和年度筹融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决定公司一级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解散等事项；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八）项中“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可设副董事长一（1）至二（2）人，可设职工董事一（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方案和年度筹融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决定公司一级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解散等事项；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八）项中“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第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三十九条 会议应在主持人主持下进行，首先由经理层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向董事会作议案说明。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负责人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会议应在主持人主持下进行，首先由经理层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向董事会作议案说明。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负责人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如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汪建华先生计划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7,500股，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94%。汪建华先生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收到汪建华先生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汪建华先生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92%。基于其个人股份安排，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建华	5%以下股东	3,790,000	1.2374%	IPO前取得：3,7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建华	947,000	0.3092%	2024/12/26～2024/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0.35－10.64	9,893,664.93	未完成：500股	2,843,000	0.92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个人股份安排，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998,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3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孙东洋先生、徐中平先生、蔡丰先生、厉新建先生、曾辉祥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俞真祥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3、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424,201	99.7505	1,514,622	0.2400	59,300	0.00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6,269,966	91.1794	1,514,622	8.4881	59,300	0.33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经事后核查，因部分内容存在差错，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罗衍记与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偕沣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转让给偕沣基金。”

更正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罗衍记与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偕沣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转让给偕沣基金。”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敏先生递交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书面报告。张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敏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投资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市智算”）的财务顾问，目前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公司收到五矿证券《关于更换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大位科技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作为本次项目的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曾委派温波先生和邱凤婷女士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现邱凤婷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五矿证券现委派蒋朝晖先生接替邱凤婷女士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

本次变更后，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大位科技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温波先生和蒋朝晖先生。

蒋朝晖先生简历：

蒋朝晖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五矿证券投资银行深圳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致尚科技IPO项目、建艺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泰重”）持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股份8,555,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1%。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新余泰重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4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新余泰重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新余泰重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泰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55,326	6.01%	IPO前取得：8,555,3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余泰重	0	0%	2024/11/7～2025/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844,800股	8,555,326股	6.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新余泰重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德仁先生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兼职管理的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德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明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李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李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李明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李明先生简历

李明，男，196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现为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先进信息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电子材料技术研究所所长，微电子材料学术带头人。李明教授本科、硕士毕业于东北大学，在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电子化学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曾在日本电子封装企业三井高科技从事封装材料与技术的研发多年，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微纳电子互连材料成形理论与应用，低温固态键合方法、芯片微通道高保形有机绝缘膜水相成膜方法、高密度微凸点成形技术等，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先后承担了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科技部 97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及面上、科技部国际合作、上海浦江人才计划以及国内外企业合作等项目，共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50 余项，曾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分会“突出贡献奖”等。李明教授还担任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理事、上海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